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股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港元)(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投票權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控股股東保留業務

控股股東保留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下列現有業務(「除外業務」)(其重組前具有與A8音樂相同的股權架構)的主要擁有權：

YY音樂數據庫(「YY音樂數據庫」)

YY音樂數據庫為一種使用戶能夠按照其設定的特定標準搜索並管理其最喜歡的歌曲／音樂的方案。

YY音樂數據庫通過多種屬性將各支單曲歸類。該等屬性包括(其中包括)藝人的身份(如歌手及作曲人等)、音拍、語言、風格、出版日期及不同類型的情緒(如幸福、愛情、悲傷、憂鬱及陰沉)(「屬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Y音樂數據庫擁有約170,000首先前已由其他唱片公司發佈的歌曲及多於8,500,000多個相關屬性，平均每首歌曲有50個屬性。

用戶可使用該數據庫輸入其最喜歡的歌曲或音樂創作人的名字，或描述其情緒的幾個關鍵詞，YY音樂數據庫將通過音樂智能運算技術搜索整個數據庫中分類的歌曲以找出符合用戶標準的相關歌曲。

YY音樂數據庫亦可通過唱片集及音樂創作人使用戶識別及分類歌曲及音樂。音樂數據庫亦可按照用戶對歌曲／音樂的要求推薦其他歌曲／音樂。例如，用戶可使用其喜歡的特殊歌曲／音樂作為「種子」幫助其在YY音樂數據庫中搜索與「種子」有若干相似屬性的其他歌曲／音樂。因此，用戶可基於其喜歡的特殊歌曲／音樂的屬性逐漸建立及分類其個人的數據庫。

YY音樂數據庫並不擁有儲存於其數據庫中歌曲的任何版權，而是從相關唱片公司獲得許可證。YY音樂數據庫或裝有YY音樂數據庫的設備的生產商將與相關唱片公司訂立許可證協議以在該等設備中的YY音樂數據庫內使用其歌曲，條款將依各方商業談判結果而定。由於YY音樂數據庫仍處發展及實驗階段，因而並未與唱片公司訂立該等許可證協議。

YY音樂數據庫擁有一個網站www.yy.com，作為用戶登錄YY音樂數據庫的窗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過其網站，YY音樂數據庫以(其中包括)用戶通常尋求的服務及所選擇的屬性為基礎，收集並儲存其所有用戶的行為及喜好數據。然後，YY音樂數據庫可分析用戶的行為並以其用戶喜好為基礎去修改及個人化定制用戶的播放列表。此外，YY音樂數據庫將通過收集與用戶相關的行為數據提高自身質量。通常，www.yy.com是YY音樂數據庫的音樂智能(合稱「智能運算技術」)的界面。

YY音樂數據庫作為方案提供商及有意向從許可費用獲得收入，並將與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合作。

YY音樂數據庫業務啟動之前，鑑於此業務在諸多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的差異(如下文所述)，股東計劃將該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發展經營。該業務將由一新成立的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將在該實體成立前代表該實體經營YY音樂數據庫業務，代價為每月管理費用人民幣15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因此業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管理費用為零、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產生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向YY音樂數據庫業務收取管理費，代表其支付之所有開支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交收及自那時起本集團不再代表YY音樂數據庫支付開支。

業務明確區分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已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明確區分。決定不將YY音樂數據庫業務納入本集團，乃由於該兩種業務的營運及模式存在差異，加上因YY音樂數據庫業務尚處於不成熟階段，因而可能需要持續投入大量投資，而且最近將來無法預測投資回報。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公司的現有計劃。

本集團業務在下列主要方面與YY音樂數據庫有明顯區別：

- 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乃處於不同行業領域及專注於不同市場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及其通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形式向中國的手機用戶銷售音樂內容，即電信增值服務。其與中國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Tom Online Inc、Linktone Ltd.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手機用戶市場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YY音樂數據庫已成立一個以商業途徑錄製及發佈歌曲的數據庫並計劃從許可費用獲得收入，並與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分享收入。董事認為此業務模式乃中國市場的新概念且該數據庫可由中國任何可於其面向一般消費者市場的產品或服務中採納數據庫的公司利用。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並不分享同一音樂數據庫，而是分別維護彼等各自業務的獨立音樂數據庫。本集團通過移動無線網絡推出的傳統唱片中的若干歌曲亦存儲於YY音樂數據庫業務維護的音樂數據庫。然而，就原創音樂內容而言，本集團的UGC平台用戶可利用A8Box軟件，透過第三方網站或移動無線網絡僅下載該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整首歌曲。本集團並未提供針對傳統唱片公司歌曲的流量及下載服務。

- 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擁有不同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形式的音樂內容及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非音樂內容。所有該等產品乃通過移動無線網絡作為電信增值服務提供予手機用戶。董事認為，這是一種面向客戶的模式。

YY音樂數據庫的產品包括一個以商業途徑錄製並發佈音樂內容的數據庫。該數據庫擬銷售予能夠在其產品或服務中對其予以採用的公司。董事認為，此屬公司對公司模式。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擁有不同的客戶及終端用戶

本集團的客戶為中國的移動網絡營運商，而接受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終端用戶是中國的手機用戶。本集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及其他服務，而由移動網絡營運商負責記錄及結算有關收益。

YY音樂數據庫的客戶為能夠在其產品及服務中兼容該數據庫的公司，如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該數據庫並非直接向客戶銷售，相反購買該數據庫的公司將會直接向客戶銷售彼等的產品或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以不同方式專注於不同的音樂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推廣及銷售通過其UGC網站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且其重點乃為識別於中國大眾擁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其音樂內容的流行程度，因此本集團資源的投入因音樂內容不同而不同。

YY音樂數據庫專注於建立以商業途徑錄製及發佈的歌曲數據庫，關注包含盡可能多的歌曲。每首歌曲被賦予不同的屬性以便進行數據庫搜索，對音樂內容投入的資源大致相同。YY音樂數據庫業務的收入不僅僅依賴其數據庫中音樂內容的流行程度。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各自業務的其他不同特徵

本集團乃一家綜合數字音樂公司，主要收集、推廣及向中國國內的手機用戶銷售原創音樂內容。本集團與藝人合作的模式是推廣音樂內容並對收益進行分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其將音樂內容通過中國國內無線移動網絡進行推廣及銷售的網絡。

YY音樂數據庫業務並不推廣及銷售個別音樂內容，亦無須與音樂創作人合作或與之分享收益。董事認為YY音樂數據庫業務的優勢包括其數據庫內大量不同的音樂內容及其於用戶界面上應用的技術。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的經營與管理互相獨立

本集團業務及YY音樂數據庫業務均由個別及獨立團隊經營及管理。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YY音樂數據庫非執行主席劉曉松先生外，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為YY音樂數據庫業務效力。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業務於不同辦公物業獨立聘用其僱員且概無分享電腦設備或軟件或其他資源。彼等的業務運營亦相互獨立，且彼等擁有各自的主要網站及用於儲存數據的獨立數據庫及伺服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Y音樂數據庫業務仍處在開發及實驗階段，且概無制訂產品之具體收益模式或定價。董事了解YY音樂數據庫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至第四季度正式投放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YY音樂數據庫包括為本集團一部份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劉曉松先生保留的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創辦人之一，騰訊為中國一家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騰訊並無管理角色，所持股權亦低於5%。該股權為劉先生的個人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劉先生亦無計劃將該股權注入本集團。本集團與騰訊在管理、業務或財務營運方面並無重疊，雙方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交易，亦無未來合作計劃。董事認為，劉先生於騰訊的股權與其於本集團的角色概無關連並獨立於該角色。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其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利益行事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權益董事應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鑑於控股股東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故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集團獨立履行彼等的角色，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限制，以及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使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對該等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分別持有該兩間實體的控制權。董事並不認為劉先生和林先生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權益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理由是該等實體於架構合約上受法律約束，使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運營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在無控股股東協助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在經營中將不會與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或已資本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其將不會並促使彼／其聯繫人士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以書面形式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有60日時間以考慮該機會，並可延長30日；或

- (b) 於經營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人或彼／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不論單獨或共同)並非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東團體；及
 - (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委任；及
 - (i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於該公司出任任何執行角色或執行職位；及
 - (iv) 當控股股東或彼／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收購該公司的權益時，該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集團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只要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YY音樂數據庫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a)分段所述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承諾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內(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達成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之競爭業務

除本節「劉曉松先生保留的投資」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條款將載有限制董事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相關條款。